

证券代码：833394

证券简称：民士达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0月27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原路3号民士达会议室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10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田原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查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15）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后，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1、公司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全国股转公司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公司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各项规定，公司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未发现公司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。公司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3、在出具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编制和审核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8 日